

2002年11月8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簡介《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

[於2002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289/02-03(02)號文件發出、題為“一本多元 創新求變”的諮詢文件]

39. 主席歡迎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主席張信剛教授及文委會秘書出席是次會議。應主席邀請，文委會主席向委員簡介《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的內容。他特別提述文委會在2001年發出的上一份諮詢文件提出的6項原則和策略，而在有關諮詢期間接獲的回應多數對該等原則和策略表示贊同。因此，文委會根據該6項原則和策略擬備上述諮詢文件2002，而其中最重要的兩項原則是“以人為本”及“民間主導”。

文委會的成員組合

40. 李卓人議員察悉，文委會非常重視“民間主導”的原則，並建議政府採用該原則推廣香港的文化。他關注到，如果文委會所有成員均由政府委任而非以選舉方法選出，該項原則如何得以落實。文委會主席回應時澄清，在文委會17名成員之中，只有兩名當然委員是政府官員，其他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其中包括4個法定組織的主席。因此，文委會的成員組合已反映了“民間主導”的原則。

文化設施

41. 劉慧卿議員察悉，文委會在諮詢文件第4章提出對文化設施的政策建議。她詢問文委會在作出該等建議時，有否參考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即將在今次會議的第VI項議程之下討論該報告。此外，她亦表示政府當局應致力改善各項文化設施的設計。

42. 陳偉業議員表示關注現時缺乏適當場地供藝術團體作表演及訓練之用，尤以在新市鎮為然的情況。他詢問可如何解決該問題。

43. 文委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所提關注問題時告知委員，文委會已就各項文化設施的功能進行研究，尤其是該等設施在文化發展方面所扮演的角

色，並且在諮詢文件第4章列出其對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娛演藝場館的政策建議。在進行研究期間，文委會知悉政府已就該等文化設施展開顧問研究。文委會相關的工作小組曾參與該等研究工作，亦曾參考最近完成的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報告。他補充表示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文化設施的設計應予改善。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

44.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他告知委員，其公司支持在文化發展方面採用多元化模式，以及改善藝術教育，鼓勵市民欣賞和參與藝術。事實上，其公司一直朝該目標努力工作。胡議員補充，其公司亦嘗試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但鑒於現時經濟不景，大部分藝術團體在爭取商界贊助時均曾遇上困難。他詢問文委會在擬備有關促進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的建議時，有否考慮該等困難。

45. 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在推行文委會的政策建議後，民間的參與情況將會獲得鼓勵和有所改善，並會成為文化發展的動力。他有信心各項文化計劃的質素將會得以改善，並可吸引私人機構的贊助。

民間參與

46. 劉慧卿議員對鼓勵民間參與文化推廣的政策表示支持。她詢問可如何達致該目標。文委會主席答稱，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在推動市民參與文化活動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文委會建議政府應調撥資源改善地區場地，以及支持地區文化藝術團體。

設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

47. 李卓人議員察悉，文委會在諮詢文件第4章建議政府設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管理公共圖書館及統籌公共博物館的整體發展，藉以鼓勵民間參與圖書館及博物館的發展和管理工作。他質疑設立該等法定組織是否等同將有關的設施公司化。他擔心上述安排會令政府減少對該等設施的撥款，導致需要就使用該等設施增加及引入收費。在公司化之後，有關僱員的整體薪酬福利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8. 文委會主席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文委會從無打算就使用公共圖書館設施徵收費用。成立上述兩個法定

組織的目的是精簡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的運作、提高專業水準，以及在管理該等設施方面增加民間的參與。然而，李卓人議員仍認為政府會利用此機會將有關的設施公司化，藉以減省開支。

成立“文化基金會”

49. 何秀蘭議員指出，文委會在諮詢文件第5章建議在2004年成立一個名為“文化基金會”的法定組織，用以在2005年取代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她表示，在藝發局解散並由政府委任的“文化基金會”取代之後，相關藝術團體現時在選舉藝發局成員方面享有的有限度民主將會縮減。她認為此舉與“民間主導”的原則背道而馳。

50. 主席對何秀蘭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並且表示解散有民選成員的公共機構(例如兩個前市政局)近年已成趨勢，此舉會被市民理解為政府逐步將權力收歸中央。他表示，這並非政府日後應採取的正確路向。陳偉業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指出政府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前，曾承諾將兩個前市政局的部分權責轉移予區議會。但政府至今未有信守承諾，還試圖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檢討推遲至2003年區議會選舉之後。他表示，政府曾進行數次大規模的政策檢討，例如近期的體育政策檢討及現時的文化政策檢討，該兩項檢討均建議政府當局重組有關的行政架構。陳議員擔心，到2003年進行區議會檢討時，重新編配文化體育權責的所有決策均已作最後定案。他認為就文化發展的資源調配和行政架構進行的檢討應予押後，並與2003年的區議會檢討一併進行。

51. 對於文委會在新行政架構內的定位，何秀蘭議員認為文委會不應按諮詢文件第5.40段所建議，在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後解散。她認為文委會應繼續監察及檢討其政策建議的推行情況。

52. 就委員對日後的行政架構表示的關注，及蔡素玉議員詢問文委會就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提出的建議有何優點，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解釋，在新架構之下，有關的政府組織會重新組合成為“文化基金會”，以期精簡運作及提高民間參與。成立文化基金會可消除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藝發局功能重疊的問題。新架構亦可使藝術團體按單一撥款機制申請資助，這會有助全盤、宏觀和具效益的資源分配，也有利公平競爭和多元發展。文委會主席補充謂，民間參與文化發展的情況將會有所改善，因為編配撥款的權限將會由政府部門轉移至文化基金會。他又表示，文化基金會

大部分成員應來自私人機構，而相關藝術團體推選加入文化基金會的代表人數不應少於藝發局的代表人數。

精神生活及表達自由

53. 何秀蘭議員察悉，文委會在諮詢文件內建議鼓勵追求精神生活及保障表達自由。她表示關注政府最近建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這方面(包括與其他地方(例如台灣)進行文化交流的自由)的影響。何議員補充，諮詢文件並無提及需要就互聯網上的資訊流通自由與防止散播色情及不雅資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及需要保護兒童免受該等資料影響，他對此感到失望。

54. 陳偉業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意見，他指出在香港推廣文化的工作一直受政府政策所阻礙，並引述政府拒絕批准法輪功租用其轄下場地舉辦文化活動的申請作為例子。他擔心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後，對文化活動施加的同類限制將會大大增加。

55. 文委會主席重申，文委會在諮詢文件中一再強調表達自由及精神生活。文委會亦有建議鼓勵香港與其他城市進行文化交流，不應對該等活動施加限制。

未來路向

56. 馬逢國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文委會的委員。他告知委員，文委會曾就委員現時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進行研究，並已在諮詢文件內作出回應。他表示，作為文委會的委員，如有需要，他樂意在其他場合向委員澄清諮詢文件的內容。此外，他會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諮詢文件提出議案辯論，讓委員有機會在辯論期間再就該文件發表意見。

57. 委員同意，鑒於諮詢文件載有對香港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以及與文委會和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上述特別會議已定於2002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2日